

民事保護令事件

姜 世 明*

壹、前 言

對於社會親近範圍，尤其係家庭內成員之暴力行為，如何防治與對於被害人保護，乃親屬法、警察法規及婦女、兒童福利保護等相關法規所注意之問題，惟近 20 餘年來，以民事保護令或處分命令實現此一目的之立法，例如德、奧、瑞等國家，有明顯之相同立法趨勢¹。

在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已有多年，對於保護令之核發固由民事庭法官辦理，現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則歸於家事法庭處理。對於此一事件之程序特色如何，有值得家事事件法之研究者，予以注意之必要。

貳、類型與性質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民事保護令區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通常保護令乃保護令之一般類型，而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所規定，亦即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之命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無論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均屬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3 款丁類家事非訟事件，而有家事事件法之適用。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有若干特別規定，因而適用上仍應注意此一民事特別法之規定。

有疑問者係，在家庭暴力事件所衍生之各事件間之關係如何為體系上協調之問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¹ 德國之家庭暴力亦屬重要社會問題，例如上世紀 90 年代所作調查，7 分之 1 女性在一生中至少一次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肢體暴力之犧牲者，比例亦高。Tobias Dirk Barth, Gewaltschutz im sozialen Nahbereich, 2007, Rdnr.34ff.

題，例如在家事非訟事件中，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就家事非訟事件有所謂暫時處分之制度，其與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間存在如何關係？係應以暫時處分方式處理？抑或二者乃併行之關係？若通常保護令事件已經繫屬，則似依暫時保護令已足以取代暫時處分制度？若在通常保護令事件繫屬之前，則亦可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且以之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其制度較暫時處分為靈活。而此等制度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關係，能否並存，亦可能有疑義。在德國則除依家庭暴力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之命令外，另在其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第 214 條對於暫時處分，尤其另加入緊急暫時處分之規定²。

參、家庭暴力之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第 2 款之同居關係，應從寬解釋，無論同性或異性之伴侶關係，如有居住上及經濟上與感情上之一定倚賴或深度連結者，應盡量使其能受此規範之適用。

德國家庭暴力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家庭暴力定義為某人以故意對於其他人非法侵害其身體、健康或自由者；同條第 2 項規定某人對於他人以侵害其生命、健康或自由加以威脅者或某人違法及故意侵入他人住宅，或違反受害者明示意願重複為不可忍受之騷擾或運用傳訊工具為之者。瑞士家庭暴力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在現存或以解消之家庭或伴侶關係之某人對於關係成員之身體、性或精神上完整性加以侵害或藉由暴力恐嚇或多次騷擾、埋伏或跟蹤加以危害者。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更進一步加上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對於家庭暴力行為之定義，基本上應從寬解釋，因而對於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亦應包括在內。

基本上，在口頭、書面或肢體之騷擾或侵害，在理解上較無問題。尤其身體上之暴力，例如掌摑耳光、拉扯頭髮、拳打腳踢、折腕或以武器攻擊等均為家庭暴力，固無問題。即使性上之強制或騷擾等亦構成之³。但對於精神上之傷害，如何定義，

² Bork/Jacoby/Schwab, FamFG, 2009, §214 Rdnr.1ff.

³ Schumacher/Janzen, Gewaltschutz in der Familie, 2003, S.8.